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根据《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林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租用顾明华个人房产作为营业用房，租房面积 12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618 号，购置开槽机、模切机、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的能力。项目属于补办环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9年2月1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9]16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因本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南湖区环保局于2018年11月26日，对企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8]85号)，企业接受处罚并已于2018年12月3日缴清罚款（环保处罚意见及罚款缴纳回执单见附件）。

本项目实际于2017年5月初开工建设，2017年6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70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企业自购一套由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设计的低温等离子装置并委托嘉兴市林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安装，用于处理印刷废气。

企业自行安装完成了一套由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生产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用于处理食堂油烟。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领导小组成员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对只要安装并正常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的，不进行油烟监测。故本次验收不对该企业油烟废气进行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满足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印刷开槽机、模切机、打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手套及抹布和油墨及胶水包装桶。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手套及抹布和油墨及胶水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东北侧建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位于室内，地面水泥硬化并铺设地砖，具有一定的防渗能力。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渗措施。经调查企业厂区东北侧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堆放边角料。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14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编号：ZJXH(HY)-190038）。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危险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5、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3.5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7 吨/年和 0.000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环评中 0.01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平时加强对废气污染治

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仓库的“三防”整改措施，更新危废标识、标牌，危废仓库内做好危废分区堆放；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台帐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谭军 万学书 申海

2019年7月27日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

建设项目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19.7.27

[illegible]